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國珮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翔聚」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宇澤」（真實身分年籍均不詳）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詐騙贓款之車手角色，「劉翔聚」並允諾李國珮多次取款後給予李國珮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報酬。李國珮、

「劉翔聚」及「宇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臉書帳號「劉玥婷」結識陳秋華，復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玥婷」、「Louis-賴」、「裕富幣所」等成員與陳秋華聯繫，佯稱投資虛擬貨幣，致陳秋華陷於錯誤，而按指示面交款項100萬元以購買虛擬貨幣（無證據可證為本案被告所為）。

二、嗣陳秋華發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並與「裕富幣所」約定面

01 交，李國珮則於114年1月8日早上，先依「宇澤」之指示，
02 至臺南市00區000路之某統一超商，列印蓋有偽造「福裕投
03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經偽造之保管單2張、福裕投資股
04 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2張，旋搭乘高鐵、計程車至彰化縣0
05 0鎮00路與00路口（溪湖地政事務所對面）。李國珮於114年
06 1月8日11時45分許與陳秋華碰面後，進而向陳秋華收取黃金
07 36兩（與現金368萬元等值），並交付前開經偽造之保管單
08 予陳秋華，用以表示「福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陳秋華收
09 取368萬元之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福裕投資股份有限
10 公司」及陳秋華。李國珮原擬將取得之黃金36兩轉交付予
11 「宇澤」所指定之人員，再層轉上手，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2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李國珮於向陳秋華收
13 取黃金36兩之際，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因而未遂。

14 三、案經陳秋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
1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
18 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
19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故本判決所引用
20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就被告李國珮涉犯參與犯罪組
21 織部分，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
22 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國珮於偵訊、本院訊問程序、準
24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秋華於警
25 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搜索扣押
26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之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
27 「福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2張、被告與「劉翔聚」
28 及與「宇澤」對話之手機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暱稱「劉珮
29 婷」、「Louis-賴」、「裕富幣所」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
30 紀錄截圖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李國珮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31 其犯罪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5 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6 錢未遂罪（起訴書誤載被告詐欺、洗錢部分所犯法條為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8 罪，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更正）。被告以一
09 行為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0 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2 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二)刑之加重減輕：

14 1.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於
15 其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前遭警逮捕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
16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17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依
18 卷附事證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
19 題，符合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爰依該規定遞減
20 輕其刑。

21 3.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
22 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本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犯行
24 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而無從再適用上開
26 規定減刑，惟被告於本案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之事
27 實，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
28 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29 (三)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
30 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
31 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

01 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
02 告訴人收取與詐欺贓款等值之黃金，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3 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
04 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幸告訴
05 人發覺有異而未遂，然其所為仍屬不該；復參酌被告前因加
06 重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金訴字第73
07 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確定，竟仍於該案緩刑期間再
08 犯本案，素行非佳；惟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
09 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且犯後坦承犯行，原可依組織
10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1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告
12 訴人所生損害、被告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且整
13 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
14 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
15 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
21 與詐欺集團聯繫而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編號2至4所示之
22 物，則為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23 告供明在卷，是上開物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前揭規
24 定宣告沒收。

25 (二)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其上各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偽造
26 之印文，本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物
27 品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8 (三)綜觀全部卷證資料，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
29 行而獲有報酬，故無從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由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邱筱菱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續上頁)

01

號		
1	蘋果牌iPhone Xs Max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偽造識別證1個	
3	偽造「福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2張	上有偽造之「福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
4	偽造「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2張	上有偽造之「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